

本地專才智慧
業務互動交流



馬來西亞



中國香港



南非



新加坡



台灣

- HONG KONG CHINA
- MALAYSIA
- SINGAPORE
- SOUTH AFRICA
- TAIWAN

2005/2006 年報

進取 - 務實 - 翹四方

目錄

公司資料	02
集團架構	03
財務摘要	04
主席報告	05-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8-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3-18
企業管治報告書	19-24
董事會報告	25-32
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損益表	34
資產負債表	35-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賬目附註	40-75
財務概要	76

董事

執行董事

洪劍峯 (主席)

楊敏儀

洪英峯

楊國樑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E. Chapman

梁偉祥

周錫輝

公司秘書

楊健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7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5樓1501-1503室

公司網頁／網站

<http://www.mobicon.com>

股份代號

1213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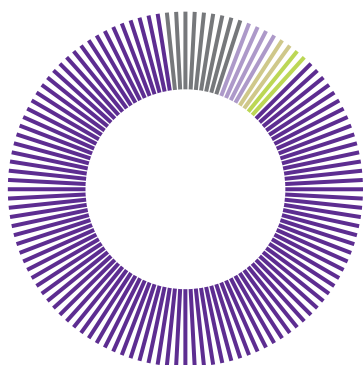


- 香港
- 英屬處女群島
- 南非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台灣

主要財務指標及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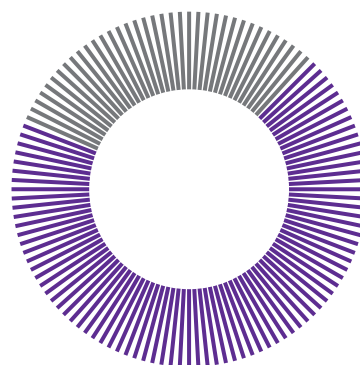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淨資產負債比率	0.02	0.19	0.19	—	—
存貨周轉期	66日	54日	43日	51日	90日
應收賬款周轉期	32日	29日	26日	28日	36日
每股盈利—基本	0.10港元	0.16港元	0.14港元	0.09港元	0.02港元
資產淨值	180百萬港元	167百萬港元	147百萬港元	120百萬港元	104百萬港元

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 (按百分比顯示)



- 香港 86%
- 亞太地區 (香港除外) 8%
- 南非 3%
- 歐洲 2%
- 其他地區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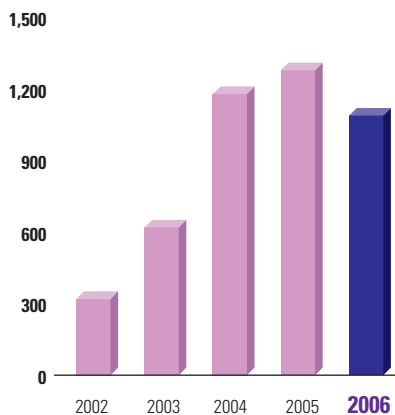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 (按百分比顯示)



- 電子買賣業務 69%
- 電腦業務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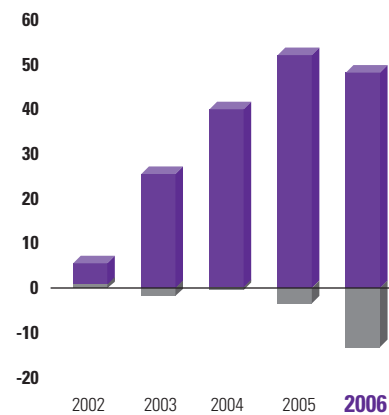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分類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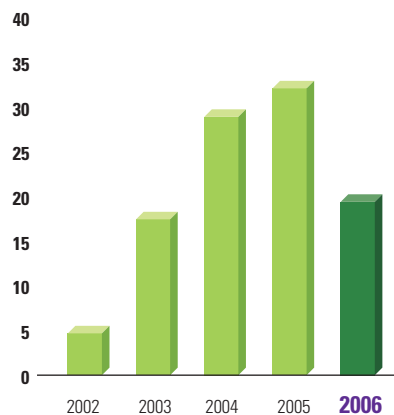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 電子買賣業務
- 電腦業務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洪劍峯
主席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十億九千萬港元，較上年度約十二億八千萬港元下跌約15%；毛利約為一億五千六百萬港元，較去年一億六千二百萬港元減少約4%，唯毛利率則約為14.4%，較上年度約12.7%上升1.7%。本集團經營溢利約為三千六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千七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一千九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千二百萬港元），相等於每股盈利0.097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0.162港元）。

回顧年內，本集團持續發展兩大核心業務，即：(1)以 **MOBICON** 品牌從事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和儀器分銷業務（「電子買賣業務」）；及(2)電腦相關業務（「電腦業務」），當中包括(i)以 **VideoCom** 為零售品牌的電腦產品及配件零售業務（「電腦零售業務」）及(ii)向香港中小型企業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產品服務」）。本集團之電子買賣業務營業額約為七億五千二百萬港元，較上年七億九千八百萬港元減少約6%；而電腦業務之營業額則約為三億三千七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四億八千二百萬港元相較下跌約30%。

綜合兩大核心業務，整體毛利率能達致1.7%的平穩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電子買賣業務方面，成功統一管理產品資料庫，將產品目錄之項目由四萬個增加至約七萬個，並大量彩色印製及分發予本地及海外之分銷伙伴，從而加強了「小批量訂單服務」（Small Order Services）發展模式，令本集團之電子買賣業務發展持續向好。而於上年度取得Actions Semiconductor Co. Ltd.（「Actions」）品牌之遙控車芯片的全球獨家生產及銷售權得以積極發展，營業額達約一千一百萬港元，擴大了本集團於電子玩具消費市場的佔有率，亦帶動整體毛利率上升。



由於年內電子消費品及玩具的國際性出口市場因原油及商品價格成本上漲而出現緊縮，客戶的營運態度普遍趨向謹慎，導致整體經營環境未如理想，令本集團之電子買賣業務營業額輕微下跌。而本地電腦產品零售市場競爭劇烈，各大液晶體顯示屏及MP3數碼產品供應商轉趨以割價形式經營業務，使各類電腦及周邊產品市場價格暴跌，加上租金因地產業轉趨暢旺而飆升，令本集團之電腦零售業務營業額錄得較為顯著的跌幅。

發展策略

本集團通過「小批量訂單服務」發展模式與「衛星個體發展策略」的配合，迎合本港以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導的市場趨勢。市場上電子產品種類繁多，惟訂購大批個別產品之需求則偏低，因此「小批量訂單服務」業務模式得以擴闊本集團的客戶網絡及收入來源，並強化本集團的競爭能力。

為使業務發展更趨專門化，集團旗下的五間衛星公司，即亞達來電子有限公司、菊永動有限公司、來思動有限公司、盈佳來工業有限公司及美創來元件有限公司持續深入發展各項專業應用解決方案，例如MP3連揚聲器方案、紫外光探測器方案、藍芽汽車音響系統方案及白光二極管照明方案等，為客戶提供更全面及更優質的服務，令本集團成功轉型為兼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的分銷代理商。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光一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並透過最新的遙距網絡技術，為客戶提供即時系統修復與技術支援。集團旗下的光一系統（香港）有限公司、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與新創科軟件有限公司組成了一支專業的資訊科技管理隊伍，令本集團得以全面掌握開發電腦硬件、軟件及網絡維修的知識與能力，成為電腦資訊服務業的樞紐，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資訊管理服務。

為確保電腦零售業務能夠抵受市場競爭所帶來的沖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開始對以  為品牌的零售店舖架構進行重整，逐步縮減擁有同一展銷點的店舖，並改變策略，於元朗及上水地區開設新店舖，推行地區性發展策略，同時把店舖劃分為小量批發及零售專門店，以保持電腦零售品牌  於業內的發展優勢。

展望

電子買賣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會繼續推行「衛星個體發展策略」，透過旗下衛星公司的專業知識及強大的採購隊伍，為客戶提供更優質及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同時亦將持續加強香港總公司與海外各地分公司的連繫，促進資訊交流，緊貼國際市場趨勢，以達致本地服務國際化及海外市場本地化的目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開設台灣分銷辦事處，將亞洲區之銷售及採購分佈點由四個新增至五個，讓世界各地的分銷商能更便捷地享用專業一站式採購服務之餘，亦大大優化了亞洲網絡的競爭力。此外，本集團會繼續致力獲取更多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及儀器產品的銷售代理權，並期望憑藉供應商與客戶的信任，推動集團成為眾多電子產品著名品牌的認可分銷中心。

電腦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施行謹慎營運成本控制策略，將電腦業務之財務資源效率最佳化，並藉此增強  零售品牌之發展潛力。展望來年，本集團亦將全力以  自家品牌發展高質素的數碼耳筒、電腦記憶卡及電腦周邊產品，並透過與本地連鎖式零售商合作，進一步拓展本地電子消費性產品業務之商機。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及為本集團作出之重大貢獻。此外，亦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機構投資者、客戶、銀行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信賴與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劍峯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兩大核心業務，即：(1)以 **MOBICON** 品牌從事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和儀器分銷業務（「電子買賣業務」）；及(2)電腦相關業務（「電腦業務」），當中包括(i)以 **VideoCom** 為零售品牌的電腦產品及配件零售業務（「電腦零售業務」）及(ii)向香港中小型企業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產品服務」），分別佔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整體銷售額69%及31%。

電子買賣業務

香港及中國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電子買賣業務表現平穩，毛利率錄得輕微升幅，增長主要是由於集團成功將產品資料庫進行統一及標準化，並大量彩色印製產品目錄表，讓遠至世界各地的分銷商亦能更方便快捷地取得最新及最齊全的產品資料與價目，令「小批量訂單服務」發展模式成效理想，市場覆蓋面更廣。

於本集團產品專門化的方針下，Actions Semiconductor Co. Ltd（「Actions」）品牌遙控車芯片之生產及銷售表現良好，錄得營業額約一千一百萬港元，並帶動其他電子產品之銷售數量，使集團成為電子玩具行業重點供應商之一。



本集團旗下兩家衛星公司亞達來有限公司及美創來元件有限公司致力開拓電子通訊市場，為生產商提供全面而專業的室內無線電話應用解決方案與家庭式對講機方案（Family Radio System），協助加快生產過程，並令本集團電子通訊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約二百三十萬港元大幅上升至本年度約一千五百萬港元，累計取得約550%之顯著升幅。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與多個品牌供應商簽訂代理合約，香港方面包括Innochips（片狀壓敏電阻生產商）、茂達（場效應管及磁場感應器生產商）、阿諾德（橡膠磁生產商）及Pelikon（輕觸式顯示器生產商），新加坡方面則有Linx Technologies（無線電頻率收發機及寬頻放大器生產商）。

海外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業務亦穩步增長。隨著南非本土基建工程之發展，南非分公司於年內推行「小批量訂單服務」營運模式，並錄得約6%之營業額增幅，成效理想。

為使亞洲供應網絡更趨完善，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在台灣內湖區開設分銷辦事處，負責開拓台灣中小企市場，以及採購並銷售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及儀器產品。台灣作為國際性資訊科技輸出地與電子工業產品之生產基地，預期分支之設立將有助直接提升衛星公司之搜購能力，並協同支援香港總公司成為電子業之貿易中樞。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海外附屬公司之整體營業額約為八千三百萬，比對上年度增長約14%。現時本集團按地區分類的營業額百分比與去年相若，香港、亞太地區（香港除外）、南非、歐洲及其他地區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86%、8%、3%、2%及1%。

電腦業務

電腦零售業務

於回顧年內，由於電腦產品價格不斷下跌及租金上漲，電腦零售業務之營業額跌幅相對較為顯著。為提升電腦零售業務之整體盈利能力，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起重整以  為零售品牌之店舖架構，並開展地區性策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及十二月分別在租金開支較低之元朗及上水地區開設新零售門市，以擴展電腦及配件零售網絡。



資訊產品服務

本集團於年內持續發展資訊產品業務，旗下一家附屬公司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積極開拓中小型企業市場，提供分銷及直銷資訊產品服務，同時與本地家庭電器及通訊器材連鎖式零售商豐澤有限公司組成策略性伙伴，全力推廣 **JT** 品牌之數碼耳筒、電腦記憶卡及電腦周邊產品，成功躋身重點資訊產品供應商之列。

為使資訊產品業務趨向多元化及專門化，本集團於年內成立光一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並開展資訊科技修復技術業務。利用最新的遙距網絡技術，光一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從事向中小型企業及機構提供即時技術支援、基本電腦系統維修、突發資料庫事故處理、系統添置或升級及電子商貿工程等專業資訊技術顧問服務。通過光一系統(香港)有限公司、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及新創科軟件有限公司的服務組合，本集團啟動一站式資訊科技管理供應系統，並晉身成為優質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的財政基礎穩固，截止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五千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千八百萬港元）。該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中，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值，分別佔45%及39%，其餘9%、2%、2%、2%及1%分別以南非蘭特、新台幣、馬來西亞林吉特、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列值。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三億二千二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億五千二百萬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9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84港元），每股股息及基本盈利則分別為0.050港元及0.097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060港元及0.162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多家銀行提供銀行融資額度作透支、短期貸款及貿易融資之用，總額約二億二千八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億二百萬港元），其中一億七千四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二千二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短期銀行貸款形式（包括短期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取得之借貸總額為五千四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八千萬港元），以為日常業務發展及日後擴展計劃提供資金。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該等貸款以本公司所提供約二億三千四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億二百萬港元）之公司擔保作抵押，短期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還款期為兩至三個月，並可於該等短期貸款到期後由本集團酌情續期。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借貸按年利率介乎每年3.2%至6.1%（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1.7%至4.1%）之利率計息。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總額為五千四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八千萬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五千萬港元後，本集團借貸淨額約為四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千二百萬港元）。借貸減少主要是主於本集團有效調控減少倉存所致。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數約為一億八千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六千七百萬港元）。因此，按借貸淨額相對權益總數計算之本集團淨資產負債比率減至1.9%（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0%）。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鑑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一直並很有可能繼續保持穩定，加上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仍屬輕微。為適當對沖美元需求，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合約，於未來十一個月以每月7.75港元之匯率購入五十萬美元。除此以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回顧年內，兩項依次生效的遠期合約已生效，於合約下各指定每月結算日買入美元，而合約將持續有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承諾，倘於屆滿日期之美元兌港元現貨價高於或相等於合約遠期匯率（即1.00美元 = 7.75港元），則會買入五十萬美元。反之，本集團承諾，倘於屆滿日期之美元兌港元現貨價低於合約遠期匯率，則會買入一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之經營租約承擔總額約為二千九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千三百萬港元）。鑑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預期本集團將能夠順利履行所有該等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共455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已制定按表現、功績及市況釐定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酌情花紅則因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之福利包括員工宿舍、醫療計劃與購股權計劃，並分別為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於印尼舉辦了第二屆「亞洲區銷售會議」，目的是向海外員工介紹及分享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產品知識，讓超過六十名分別來自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南非的員工得以了解本集團不同地區辦事處之營運模式，並就業務發展與市場動向進行深入互動交流。

為了表揚員工的出色表現及激勵士氣，本集團除會於每季頒發獎狀給各部門最優秀的員工，亦會於每年度就員工之出勤表現、部門的清潔情況、衛星公司的營業成績分別頒發牛獎、最佳清潔獎及最佳業績突破獎。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時舉行各種活動，例如每月生日派對及節日派對，務求令員工之間的關係更為緊密及加強員工的歸屬感。

社會責任

本集團承諾積極回饋社會，同時亦鼓勵員工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以幫助有需要人士。每年，本集團均會參加仁濟慈善行、港島及九龍區百萬行及紅十字會舉辦的捐血日，去年亦組織了代表隊伍參加香港企業外展越野挑戰賽，為香港外展訓練學校籌款。另外，集團主席於年內全力支持成立新界喇沙中學發展基金，為學生提供獎助學金，並積極參與香港電子會商會之扶貧活動，資助中國燭光教育基金於貧窮山區設立小學。

除了積極推動香港城市大學之工業培訓計劃，本集團更協助仁濟醫院董之英紀念中學舉辦職業導向課程，向畢業學生提供三十天在職培訓。本集團將貫徹關懷社會之精神，以「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為企業文化，繼續與高等學府及慈善團體發展策略性合作伙伴關係，為社會作出正面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洪劍峯

董事

執行董事

洪劍峯，45歲，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主席，於電子業積逾25年經驗。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公司政策。

洪博士自一九九五年起出任香港電子業商會（「HKEIA」）理事，一直致力提高貿易商於工業界的認受性及於供應鏈內的重要性，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開始出任該會屬下香港半導體行業協會副會長。

二零零五年，洪博士獲香港城市大學協作教育中心委任為電子業諮詢委員會榮譽會長。彼為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度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理事，並於二零零五年連任為香港工業總會之香港貿易服務業協會副主席（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同時於二零零四年成為職業訓練局出入口及批發業訓練委員會委員。

洪博士為美國洛普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院士及加拿大工業工程師學會認可工業工程師。二零零六年，洪博士獲香港公益金委任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度萬眾同心公益金籌劃委員會聯席主席，協助籌組並推動本港公益事務。

洪博士於二零零六年辭去仁濟醫院理事一職(2003-2006)，並獲委任為第三十九屆仁濟醫院董事局當年顧問。彼積極發展本港中學及幼兒教育，現為仁濟醫院董之英紀念中學校董、新界喇沙中學校董及仁濟醫院屬下五間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之校監。



楊敏儀

洪英峯



楊國樑

董事 (續)

執行董事 (續)

楊敏儀，44歲，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行政管理及內部控制。楊女士於電子業積逾25年經驗。彼為本集團主席洪劍峯博士之妻。

楊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發電子業副院士一銜，以表揚彼對電子業的專業知識、對現存及嶄新先進科技的廣泛應用及對行業所作出的貢獻與成就。楊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行政委員會的專業認可資格，並被任命為經加拿大法律核准頒授的「特許經理」(Chartered Manager)之專業資格。二零零六年，楊女士修畢亞洲知識管理協會商業管理院士課程，並取得該會院士之名銜。

楊女士近年積極支持專上教育活動，彼於二零零六年為香港城市大學「營運與供應鏈管理碩士」課程出任業界顧問，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為該校的電子工程系學生主講以「Engineers in Society」為題之研討會，並將獲得的酬金捐贈予城大作為發展教育活動之用途。

洪英峯，42歲，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洪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及電腦零售業務發展。彼於電子業累積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彼獲提名為香港電腦商會之理事。此外，洪先生更獲選為深水埗工商業聯絡委員會委員（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深水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及深水埗區客戶諮詢委員會委員（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彼乃洪劍峯博士之胞弟。

楊國樑，43歲，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負責本集團中國地區之零售業務管理及業務開發。彼於電子及電腦業累積逾20年經驗，乃楊敏儀女士之胞弟。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E. Chapman，57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加入香港電子業商會（「HKEIA」）出任執行董事，現任該會屬下出版公司香港電子促進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出版年度「香港電子行業名錄」。加盟HKEIA前，Chapman先生於香港貿易發展局就職11年，出任經濟編輯，並在一家本地英文報社擔任8年商業編輯。

梁偉祥，41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香港上市公司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亦為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盈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梁博士乃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彼畢業於Curtin University，獲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隨後獲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並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Empresavial University of Costa Risa管理學哲學博士學位。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香港秘書學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博士亦是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之客席講師。

周錫輝，55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該大學取得教育文憑。彼曾於新界喇沙中學任教29年，最後擔任校長職位達十年。周先生曾為羅湖公立學校註冊校董。周先生亦曾擔任多個教育及社區職位，包括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董事、大埔及北區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比賽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監事，現為打鼓嶺羅湖村村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續)



殷志權

曾嘉文



張錦華

林錦和



朱穎生

董事 (續)

高級管理人員

殷志權，33歲，來思動有限公司之市場推廣主管。殷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電子工程一級榮譽學士學位。殷先生亦已完成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及亞太機構合辦之資訊及品質管理文憑課程。彼於電子元件業務方面累積10年經驗。殷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負責香港及中國之微控制器單元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

曾嘉文，37歲，美創來元件有限公司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曾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Sunderland，持有數碼系統及電子工程榮譽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出任數間電子零件公司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彼負責本公司之集成電路及電子零件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張錦華，41歲，亞達來電子有限公司之銷售主管。張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電子工程榮譽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前，彼於電子元件分銷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彼負責公司之電子元件銷售事宜。

林錦和，49歲，盈佳來工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林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電子工程高級證書及管理學證書。彼已完成澳門東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前，彼曾經營元件買賣業務11年。林先生於電子業累積逾24年之豐富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

朱穎生，34歲，菊永動有限公司之市場推廣經理。朱先生畢業於紐西蘭University of Auckland，持有電力及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公司無線電頻率部件之市場推廣工作。



林新鴻

余華強



何少雲

董事 (續)

高級管理人員 (續)

林新鴻，37歲，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之銷售總管。彼從事資訊科技外判服務逾16年，深入瞭解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有助提升服務質素。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專責發展代理系列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業務。

余華強，36歲，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之市場推廣總管。彼透過銷售微型電腦硬件開展事業，於一九九零年，余先生開展其自有電腦產品零售業務。彼累積19年業內市場推廣經驗，對香港電腦產品營銷活動尤其熟悉。余先生現為香港電腦商會創會會董之一，積極服務香港電腦及資訊科技業，同時亦致力為本集團開拓電腦產品批發業務，更以「產品一站式、服務更出色」為本公司之發展方向。

何少雲，38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事務。何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彼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何女士於核數、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6年經驗。

楊健望，38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董事會之主要顧問。楊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彼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資訊財務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香港稅務學會及新加坡董事學會之會員，於核數、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6年經驗。

張照興，45歲，本集團市場推廣總經理。張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從台灣搜尋新產品及台灣地區之業務開發。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於銷售用於玩具及鐘錶行業之電子元件方面累積逾19年經驗。



董事 (續)

高級管理人員 (續)

譚國偉，46歲，本集團出口總經理。譚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電子工程學高級證書。譚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消費品設計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並於銷售及推廣電子元件業務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彼負責創作及開發新產品系列。

盧美星，38歲，馬來西亞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Sdn Bhd之總經理。彼畢業於馬來西亞TAFE College，持有電機暨電子文憑。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前，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製造及採購方面累積逾12年綜合經驗。彼現負責本公司之整體業務。

徐袖碩，39歲，馬來西亞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Sdn Bhd之銷售經理。彼畢業於馬來西亞Feder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持有電子工程文憑。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於分銷及買賣電子元件方面累積逾12年經驗。

Manny Moutinho，48歲，為本集團南非業務之行政總裁。Moutinho先生具有認可電子資格，並持有Wits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之工商管理文憑。彼於電子業（主要為元件分銷方面）累積逾21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通過本公司與南非Mantech之合併加入本公司。

李耀亮，39歲，新加坡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Pte Ltd.之高級業務經理。李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省大學，持有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前，於不同行業之製造、工程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逾13年經驗。彼負責本公司之業務開發。

黃德洸，44歲，新加坡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Pte Ltd.之銷售經理。黃先生畢業於Singapore Polytechnic，持有電子工程文憑。彼亦畢業於Marketing Institute of Singapore，獲頒銷售及市場推廣文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前，彼於電子元件分銷方面擁有16年經驗。彼負責本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遵行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透明度、問責及高度獨立監察為本旨。

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為例外情況：

守則條文第A.2.1條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且不應由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於回顧年內由洪劍峯博士同時出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方便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輪值告退。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其本身之證券買賣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寬鬆於上市公司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其本身證券買賣守則所訂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主席）、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周錫輝先生。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門知識。

回顧年內，董事會共舉行五次常規會議，每位董事出席的記錄如下：

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出席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的次數
洪劍峯	5/5
楊敏儀	5/5
洪英峯	5/5
楊國樑	5/5
Charles E. Chapman	5/5
梁偉祥	5/5
周錫輝	5/5

董事會 (續)

回顧年內有三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乃預先安排舉行。另兩次董事會會議是主席為商議兩項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36條，董事可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或利用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審批及監察本集團的長期及短期投資、經營策略及年度預算；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並審視管理工作。董事會主席其中一項主要職能為帶領董事會，以最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行事。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而所有重大及適切事宜在執行前必須由董事會商議及批准。就任何建議納入會議議程的事項，均會諮詢所有董事。董事會主席授權公司秘書負責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應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地接收足夠和可靠的資訊。

董事會集體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及事務管理，其目標為提升股東價值。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的指引，而根據指引細則，彼等均具獨立身份。

董事會之組成架構會定期檢討，確保董事會在技能和經驗方面取得平衡，切合本集團業務的需要。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13至15頁。

公司秘書應在任何一位董事要求之下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會於董事會開會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開會通知。會議文件在不少於董事會會議三天前呈上，使各董事能在充分了解下就會議上將提出、討論及議決的事務作出決定。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在需要時須出席所有董事會常規會議，就企業管治、法規遵守、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意見。董事有權取得本集團所有資料，並有安排以便董事認為需要時，能獲得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須預備會議記錄，並記下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及所作的決定。

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領導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每一業務單元的高級管理層須負責向上下所有員工傳達公司目標，以及執行董事會採納的公司政策和落實經營策略，並就本集團的營運接受董事會問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洪劍峯博士現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

委任及重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可備選連任。此情況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4.1條，該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固定任期。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不設固定任期，但須輪值告退並由股東重選，乃公平合理做法，故目前無意更改。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除董事會主席外）須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15條，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或新增額外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須退任及備選連任。上述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4.2條，該條文要求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已審核公司細則第115條並認為該公司細則之要求與該守則條文所載類同。雖然主席不須輪值告退及於決定告退人數時不會計算主席在內，基於持續性乃長期業務發展計劃之重要因素，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安排對本集團及股東最為有利。現時三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倘沒有新增額外董事及沒有預計以外的辭任／退任，實際上各董事（不包括主席）每兩年須輪值告退一次。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成立，並將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薪酬政策進行檢討。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楊敏儀女士、梁偉祥博士及周錫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與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在薪酬委員會成立前，一切有關薪酬事宜（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均由董事會商議及批准。

提名董事

本公司沒有設立一個提名委員會但在適當時會考慮設立。現時所有董事的新委任及再續委任是經董事會各成員同意並根據以下條件提出建議：

- 誠信
- 獨立性意見
- 擁有專業知識並符合本公司現時需要，亦能補充現有董事會內董事之技能及知識
- 能夠承諾付出時間及精力，並有效地擔任職務及職責
- 在公司／機構出任或曾任高級管理層的過往良好經驗
- 擁有財務上的學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負責考慮核數師的委聘及核數費用，並與核數師討論審核範圍，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項，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其現任成員包括：

Charles E. Chapman

梁偉祥 (主席)

周錫輝

審核委員會全部成員皆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成員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彼等概無任何人受僱於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或與彼等有聯屬關係。

審核委員會本年度舉行了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會提交董事會備註及(如適用)採取行動。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 出席會議次數
Charles E. Chapman	3/3
梁偉祥	3/3
周錫輝	3/3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功能如下：

- (i)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核數費用、外聘核數師的辭職及辭退的任何問題；
- (ii) 在核數工作展開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倘有多於一家核數師參與核數，則須確保核數工作的協調；
- (iii) 呈交予董事會前審閱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
- (iv) 就中期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作出商討，及核數師欲商談的任何事項作出商討（必要時可在管理層不列席的情況下進行）；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vi) 在董事會接納前，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聲明；及
- (vii) 考慮內部調查的主要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以及考慮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 (續)

於本年度各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
- (ii) 審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章遵守事宜；
- (iii)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發出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v) 檢討核數師變動、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核數範疇及核數師酬金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批准；及
- (vi) 審閱回顧年內本集團參與之關連交易。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600
非核數服務 (稅務)	100
	700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之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公司作為持續經營企業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項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核數師報告內第33頁。

內部監控

董事會的整體職責是要為本集團維持良好有效的內部監控體系。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體系包括已有界定權限的明確的管理架構，以實現各項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挪用或處置、確保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公佈之用，以及確保遵守各有關法律及法規。該體系是專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且僅能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障，使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詐騙或損失。

與股東之溝通

為促進與其股東之溝通，本公司在年報及報章公佈中詳盡公佈企業資料。本集團亦透過其網頁 www.mobicon.com，以電子方式公佈有關其業務的資訊。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進行直接溝通之重要機會，故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重大盛事。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盡可能撥冗出席。全體股東均最少21天前接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也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

董事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與電腦產品及配件之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4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5 港仙，合共 5,000,000 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派付。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5 港仙，合共 5,000,000 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派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慈善及其他捐款達 170,000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有關該權利之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

本年度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洪劍峯博士 (主席)
楊敏儀女士
洪英峯先生
楊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E. Chapman 先生
梁偉祥博士
周錫輝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洪英峯先生、Charles E. Chapman 先生及梁偉祥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計首個固定年期為三年，其後一直繼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等通知在其固定期限屆滿後方始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終止其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受新計劃規例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新計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設立新計劃之目的在於表揚及激勵合資格人士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作出之貢獻。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aa)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b)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c)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dd)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客戶；(ee)任何向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ff)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gg)就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提出意見之任何顧問（不論屬專業顧問與否）或諮詢顧問；及(hh)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就任何業務或發展合作之合營公司夥伴或業務聯盟。

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有關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否則倘任何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先前已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先前已向其授出且於當時仍屬有效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則本公司不得向該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

在規管購股權屆滿期限之條文制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就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接納購股權提呈時應付代價1.00港元。新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而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在終止條文規限下，新計劃由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生效。

自採納新計劃起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者，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好倉／淡倉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家族權益	權益總計	
洪劍峯博士	好倉	—	90,000,000 (附註a)	90,000,000	45%
楊敏儀女士	好倉	—	90,000,000 (附註a)	90,000,000	45%
洪英峯先生	好倉	22,500,000	—	22,500,000	11.25%
楊國樑先生	好倉	—	30,000,000 (附註b)	30,000,000	15%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Action 2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M2B Holding Limited持有，而Action 2 Limited由洪劍峯博士及楊敏儀女士全資實益擁有。Action 2 Limited為由其股東成立之Beryl Unit Trust之受託人。Beryl Unit Trust之資產包括M2B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M2B Holding Limited最終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全權信託Measure & Beryl Trust之利益持有。
- (b) 該等股份由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由楊國樑先生及其配偶雲林瓊女士全資實益擁有。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為由其股東成立之A&W Unit Trust之受託人。A&W Unit Trust之資產包括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全權信託Trinity Trust之利益持有。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續)

(ii) 附屬公司毅進電子有限公司(「毅進」)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各自以個人身分實益擁有下列數目之毅進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姓名	好倉／淡倉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百分比
洪劍峯博士	好倉	3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30%
楊敏儀女士	好倉	3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30%
洪英峯先生	好倉	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20%
楊國樑先生	好倉	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20%

除上文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之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簽訂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分別向其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採購少於30%之貨品及服務及出售少於30%之貨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

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該等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1. 本集團佔用以下向M-Bar Limited（「M-Bar」）租用之商舖及物業。M-Bar 由均屬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及楊國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0%、30%、20%及20%權益，主要從事物業持有。
 - (a)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保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MHL」）就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04號及景福街104號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3樓第6、7、24及25號車位、4樓第6及13號車位、7樓1至11號單位、8樓1至4號單位及23樓5至9號單位（統稱「該等物業」）與M-Bar訂立於回顧年度存續之若干租約（「存續租約」），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月租合共156,000港元。MHL行使選擇權重續存續租約，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就該等物業與M-Bar訂立一份新租約，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月租合共168,000港元。該租用物業用作本集團總部及輔助用途。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MHL就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04號及景福街104號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23樓1至2號單位與M-Bar訂立租賃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月租22,500港元。該租用物業用作辦公室用途。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MHL就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04號及景福街104號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23樓1至4號單位與M-Bar訂立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45,000港元。該租用物業用作辦公室用途。

關連交易 (續)

- (d)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持有8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腦博仕(香港)有限公司(「腦博仕」)就香港九龍深水埗欽州街94號A黃金閣黃金商場1樓32號單位及香港九龍深水埗福華街161-175號福仁大廈1樓7、8、32及36號商舖與M-Bar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合共53,000港元。該等租用物業用作商舖用途。
- (e)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MHL就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5號義發工業大廈1樓及3樓其中部分與M-Bar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合共105,000港元。該等租賃物業用作行政辦公室及存貨(就1樓而言)以及存貨(就3樓其中部分而言)用途。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向M-Bar支付租金開支3,555,000港元(附註29)。

2.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腦博仕作為承租人就香港九龍深水埗福華街161-175號福仁大廈地下第13及14號商舖與楊國樑先生(「楊國樑先生」)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合共11,000港元。該單位租賃作零售商店用途。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楊國樑先生支付租金開支66,000港元(附註29)。

3.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腦博仕作為承租人，就香港九龍深水埗福華街161-175號福仁大廈地下第8及15號商舖與楊國樑先生之妻子雲林瓊女士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合共8,500港元。該單位租賃作零售商店用途。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雲女士支付租金開支51,000港元(附註29)。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日後持續進行此等交易將對本集團有利。

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亦已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而彼等已確認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乃(a)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c)按監管該等交易之租賃協議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經確認，該等交易之價值總額分別屬於與聯交所協定之各項上限金額以內。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已徵得董事會批准，且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租賃協議的條款訂立。本公司核數師亦已確認，該等交易之價值總額分別屬於與聯交所協定之各項上限金額以內。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留存溢利及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倘本公司(i)於作出分派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ii)其可變現資產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以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留存溢利及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73,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285,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76頁。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核數師在過去三個財務年度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劍峯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核數師報告

致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4頁至第75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書別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088,526	1,280,392
銷售成本		(932,246)	(1,118,280)
毛利		156,280	162,112
其他收益	5	471	232
分銷及銷售費用		(45,765)	(39,864)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74,779)	(75,845)
經營溢利	6	36,207	46,635
融資成本	7	(4,333)	(1,7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8	(1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942	44,793
所得稅	8	(8,089)	(9,502)
年內溢利		23,853	35,291
計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	19,384	32,455
少數股東權益		4,469	2,836
		23,853	35,291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11	9.7 仙	16.2 仙
股息	10	10,000	12,000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028	7,194	—	—
無形資產	15	3,325	4,534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	—	93,987	104,98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632	849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985	12,577	93,987	104,98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59,305	178,156	—	—
應收貿易賬款	19	89,432	104,317	—	—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b)	7,807	8,391	—	—
應收股息		—	—	16,415	12,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50,268	48,456	563	298
流動資產總值		306,812	339,320	16,978	12,298
資產總值		321,797	351,897	110,965	117,28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	65,190	74,402	—	—
預提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9(c)	21,529	25,780	559	292
短期銀行貸款	22	53,712	80,306	—	—
所得稅負債		608	3,815	—	—
流動負債總額		141,039	184,303	559	292
流動資產淨值		165,773	155,017	16,419	12,0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0,758	167,594	110,406	116,99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317	164	—	—
資產淨值		180,441	167,430	110,406	116,991

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儲備	25	147,285	138,721	90,406	96,991
		167,285	158,721	110,406	116,991
少數股東權益		13,156	8,709	—	—
權益總額		180,441	167,430	110,406	116,991

載於第34頁至第75頁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洪劍峯
主席

楊敏儀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儲備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換算儲備	留存溢利	儲備合計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先前呈報為權益	20,000	16,706	800	511	100,263	118,280	—	138,280
先前獨立呈報為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8,660	8,660
經重列	20,000	16,706	800	511	100,263	118,280	8,660	146,940
貨幣換算差額	—	—	—	(14)	—	(14)	(30)	(44)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總收入及開支	—	—	—	(14)	—	(14)	(30)	(44)
年內溢利	—	—	—	—	32,455	32,455	2,836	35,291
年內總收入及開支	—	—	—	(14)	32,455	32,441	2,806	35,247
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攤薄之虧損	—	—	—	—	—	—	2,161	2,161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300	300
於附屬公司收購額外權益	—	—	—	—	—	—	(1,698)	(1,698)
已派予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3,520)	(3,520)
本公司股息：								
二零零四年末期派息	—	—	—	—	(6,000)	(6,000)	—	(6,000)
二零零五年中期派息	—	—	—	—	(6,000)	(6,000)	—	(6,000)
	—	—	—	—	(12,000)	(12,000)	(2,757)	(14,75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	16,706	800	497	120,718	138,721	8,709	167,430

相當於：

二零零五年末期派息	6,000
其他	114,718
	<u>120,71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儲備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如上	20,000	16,706	800	497	120,718	138,721	8,709	167,430
貨幣換算差額	—	—	—	180	—	180	143	323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總收入及開支	—	—	—	180	—	180	143	323
年內溢利	—	—	—	—	19,384	19,384	4,469	23,853
年內總收入及開支	—	—	—	180	19,384	19,564	4,612	24,176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300	300
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額外權益	—	—	—	—	—	—	(465)	(465)
本公司股息：								
二零零五年末期派息	—	—	—	—	(6,000)	(6,000)	—	(6,000)
二零零六年中期派息	—	—	—	—	(5,000)	(5,000)	—	(5,000)
	—	—	—	—	(11,000)	(11,000)	(165)	(11,16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	16,706	800	677	129,102	147,285	13,156	180,441

相當於：

二零零六年末期派息

5,000

其他

124,102

129,102

附註：

股本儲備乃指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所進行重組交換股份獲得之附屬公司股本加上股份溢價之總和兩者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6	61,011	33,344
已付海外所得稅		(1,984)	(2,298)
已付香港利得稅		(9,156)	(7,02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9,871	24,02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無形資產		—	(4,8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570)	(4,3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95	10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85	(48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562)	(1,960)
已收利息		342	77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7,010)	(11,49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4,333)	(1,710)
已派股息		(10,733)	(11,717)
已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	(3,52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300	300
償還短期貸款		(138,592)	(164,758)
新增短期貸款		111,998	187,823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1,360)	6,4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501	18,95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456	29,549
匯率變動影響		311	(4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268	48,4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268	48,456

1. 一般資料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電腦產品及配件業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本公司年報。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而所有幣值均以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之數位四捨五入。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期間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該等財務報表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適用披露。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評估，此外管理層亦需要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圍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各項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所須修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評估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7、18、19、21、23、24、27、28、33、36、37及38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7、18、19、23、27、28、33、36、37及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以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識別關連人士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構成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自本年度起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以及會計處理方式之會計政策有變。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股份付款之會計政策變動。在過往年度，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並無於損益表列作開支。自本年度起，本集團於損益表支銷購股權成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過渡條文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之成本，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表追溯支銷。然而，由於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按照有關準則之過渡條文（倘適用）作出。除下列者外，本集團所採納一切準則均須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資產交換交易中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初步計量，僅就未來交易按公平值列帳。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作為海外業務部分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的預期會計處理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此準則，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所有股本工具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應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並未生效之新準則、詮釋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此等準則、詮釋或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5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6	參予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或營運政策及一般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之所有實體（包括指定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會考慮現有可予行使或可轉換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效力。

附屬公司之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數綜合計入，而有關賬目將於該控制權終止之日剔除綜合計入賬目。

收購會計法用於計算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收購成本按於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另加收購之直接應佔成本。於業務合併取得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交易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作出更改，以確保本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ii) 少數股東權益交易

本集團就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採納與外界人士進行交易相同之處理政策。本集團因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產生之損益於損益表記錄。因商譽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購買指任何已付代價與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已購入部分之差額。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實體，本集團通常持有該等公司20%至50%之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初步按成本確認入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所確認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旗下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損益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於投資賬面值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曾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債務或支付款項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基準 (續)

(iii)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相互對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對銷，惟倘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撥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營業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通用的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

(iii) 集團旗下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1)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具累積效果之合理約數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3) 所有匯兌差額將確認為個別權益項目。

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值所產生匯兌差額及指定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投資。商譽每年測試減值，並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回撥。出售實體產生之損益包括售出實體有關商譽之賬面值。

測試減值時，商譽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分配預期可於產生商譽時自業務合併獲益。

(ii) 分銷權

收購若干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產品製造及分銷權之開支確認為資產，並按4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以反映確認相關經濟利益之模式。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四年內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預計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損益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計入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可用期限的資產毋須攤銷，倘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賬面值之事項或情況變化，須每年測試及評估減值。就須攤銷資產而言，倘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賬面值之事項或情況變化，本集團將審閱減值情況。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個別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劃分資產類別。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撥回之可能性。

(g)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投資分類，並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可細分為兩個類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該金融資產會列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屬例外。倘此類別之資產乃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並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以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賬。

(iii)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金額，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於此類別或不列入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期起計12個月內將有關投資出售，否則應列入非流動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投資 (續)

投資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所有被歸類為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其最初投資額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收取該等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投資。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損益表。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於權益中確認。當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累計公平值調整則以投資證券損益於損益表中入賬。

報價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現行買賣價計算。倘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非上市證券,本集團會採納估值法釐定公平值,包括參考近期之市場交易、其他大致上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按發行人個別情況而調整之購股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而言,在決定有關證券有否減值時,須考慮該證券之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有任何此等證據,累計之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減過往曾於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從權益扣除並計入損益表中。於損益表中確認之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能由損益表中撥回。

(h) 經營租約

凡擁有權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歸出租公司保留之租約,均計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產生之租金減自出租公司收取之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方法計算,並包括直接商品成本及將貨品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所產生之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按日常業務估計售價減適用不定銷售開支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原本期限收回全數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k)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借貸內。

(l)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成本增幅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除稅項之扣減。

(m)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計算的情況下，便會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承擔若干類似責任，於釐定解除責任時需要流出之可能性時，將以整類責任為考慮。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須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採用可反映現行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指定風險之前稅比率計量。因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n)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為止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僱員福利 (續)

(ii)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溢利分享及花紅之預計成本，於本集團因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該等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12個月內清付，按清付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衡量。

(i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設有多項定額供款計劃，計劃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扣除該等僱員在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計劃所沒收之供款。

(iv) 股份付款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補償計劃。就僱員所提供服務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歸屬期內支銷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額增長指標)所產生影響。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乃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於各結算日，實體對估計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作出修訂，並於損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後，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o)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有關資產與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產生自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當時之交易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法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本集團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之代價公平值，並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銷售。收益確認如下：

貨品銷售所得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與交付貨品予客戶及擁有權轉移的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按工具最初實際利率貼現預計日後現金流量，持續撥作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利息收入按收訖現金或按成本收回基準為衡量條件確認。

管理費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q) 借貸

借貸初步以公平值確認（減去所產生之交易成本）。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遞增直接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及經銷商之費用及佣金，以及支付予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徵稅。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項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後清償則作別論。

(r)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期間在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能預測特色及致力減低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南非、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經營業務，因不同貨幣兌港幣而須承擔外匯風險，且主要源自美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源自日後進行之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除就對沖因美元風險產生之外匯風險目的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而並無其他有關對沖其他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之積極措施。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其已制定政策，確保向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授出信貸。與零售客戶之銷售乃以現金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此外，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可收回之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銀行借貸令資金之持續性與彈性維持平衡。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責任。

(iv)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源自其計息銀行借貸。按不同利率授出之借貸導致本集團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計息借貸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b) 公平值估計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賬款面值減估計減值撥備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目的之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所得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日後合約現金流量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不斷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核並以此為基準，包括預期相信於有關情況屬合理的日後事項。

本集團就日後作出估計及假設，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大多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有重大風險或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估計及假設。

(a) 商譽估計減值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d)所述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檢測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釐定。

(b)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估計售價減不同銷售開支之款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有市況及相同性質之產品銷售過往經驗計算，客戶需求變動及競爭對手之行動均會造成大幅變動。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核該等估計。

(c)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程度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持續評估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釐定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客戶之信貸記錄及其他應收貿易賬款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包括香港、中國、南非、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於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並不明確。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與初步記錄之款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對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與電腦產品及配件業務。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	751,597	798,211
銷售電腦產品及配件	336,929	482,181
	1,088,526	1,280,392
其他收益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管理費(附註29(a))	120	129
佣金收入	9	2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50	16
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附註29(a))	92	61
	471	232
總收益	1,088,997	1,280,62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則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電子產品 — 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

電腦產品 — 買賣及分銷電腦產品及配件

	二零零六年		
	電子產品 千港元	電腦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751,597	336,929	1,088,526
分類業績	49,168	(12,864)	36,304
未分配成本			(97)
經營溢利			36,207
融資成本			(4,33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942
所得稅			(8,089)
年內溢利			23,853
分類資產	286,687	33,915	320,60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632
未分配資產			563
資產總值			321,797
分類負債	127,905	12,837	140,742
未分配負債			614
負債總額			141,356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6,594	976	7,570
折舊	2,718	798	3,516
攤銷	1,209	—	1,209
撤銷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商譽	—	97	97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五年		
	電子產品 千港元	電腦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798,211	482,181	1,280,392
分類業績	53,268	(3,859)	49,409
未分配成本			(2,774)
經營溢利			46,635
融資成本			(1,7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793
所得稅			(9,502)
年內溢利			35,291
分類資產	294,813	55,936	350,74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49
未分配資產			299
資產總值			351,897
分類負債	151,037	28,745	179,782
未分配負債			4,685
負債總額			184,467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8,149	1,079	9,228
折舊	2,200	302	2,502
攤銷	302	—	302
撇銷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商譽	116	146	262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下列主要地區經營業務：

	二零零六年					
	香港 千港元	亞太區 千港元	南非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總營業額	1,037,214	115,671	45,908	22,210	6,278	1,227,281
減：分類間銷售	(98,667)	(32,330)	(7,758)	—	—	(138,755)
分類營業額	938,547	83,341	38,150	22,210	6,278	1,088,526
分類業績	30,173	1,131	4,085	713	202	36,304
未分配成本						(97)
經營溢利						36,207
分類資產	252,433	39,555	29,809	—	—	321,797
資本開支	6,809	468	293	—	—	7,570

	二零零五年					
	香港 千港元	亞太區 千港元	南非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總營業額	1,360,430	89,497	35,983	30,262	6,872	1,523,044
減：分類間銷售	(227,315)	(15,337)	—	—	—	(242,652)
分類營業額	1,133,115	74,160	35,983	30,262	6,872	1,280,392
分類業績	40,419	3,798	3,868	1,079	245	49,409
未分配成本						(2,774)
經營溢利						46,635
分類資產	302,673	25,876	23,348	—	—	351,897
資本開支	8,218	231	779	—	—	9,228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扣除		
員工成本(附註12)	63,720	59,957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1,209	30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已計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1,439	121
滯銷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270	3,272
折舊	3,516	2,502
商譽撇銷(附註15)	97	262
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攤薄之虧損(附註)	—	2,161
有關租用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6,650	15,809
核數師酬金	600	829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66	22
匯兌收益淨額	1,444	850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來思動有限公司(「來思動」)按代價300,000港元，向來思動一名董事及一名高級行政人員配發3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普通股。基於此項股份配發，本集團於來思動之股權由100%減至70%，因此錄得於該附屬公司權益攤薄之虧損約2,161,000港元。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利息	4,333	1,710

8. 所得稅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966	7,771
— 海外稅項	1,301	1,93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9)	(202)
遞延所得稅	151	—
所得稅支出	8,089	9,502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不同，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942	44,793
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稅項	5,590	7,839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606	750
尚未確認之附屬公司稅項虧損	2,089	552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3)	(1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30)	(202)
其他	257	681
所得稅支出	8,089	9,502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利得稅根據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撥備。

萬保剛電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MET」）為於中國深圳福田保稅區成立之外資企業，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1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MET仍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溢利之稅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按約4,4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900,000港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0.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五年:3港仙)	5,000	6,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五年:3港仙)	5,000	6,000
	10,000	12,00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建議派付之股息不會於此等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惟會列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留存溢利撥款。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19,3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45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200,000,000股)之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具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60,433	56,916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056	2,447
長期服務金撥備	231	594
	63,720	59,957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按僱員收入5%每月向該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供款之上限為每月20,000港元。

12. 員工成本 (續)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Sdn Bhd為本集團擁有50.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已為馬來西亞僱員安排僱員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乃定額供款計劃，由馬來西亞政府管理。根據公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根據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令，分別按僱員收入之12%及11%按月向該計劃供款。除了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之進一步責任。有關政府機關須負責向所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Pte Ltd.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為新加坡僱員安排Central Provident Fund Scheme（「CPF Scheme」）。CPF Scheme乃定額供款計劃，由新加坡政府管理。根據CPF Scheme，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根據Central Provident Fund Act分別按僱員收入之13%及20%按月向該計劃供款。除了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之進一步責任。有關政府機關須負責向所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根據中國訂明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就中國內地僱員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由有關當地政府釐定，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就中國內地僱員基本薪金作出約10%至17%供款。除每年供款外，並無任何有關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之進一步責任。國家資助退休計劃須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集團其他公司並無為其僱員設有任何僱員退休計劃。

13.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290	4,258
離職後福利	48	48
	4,338	4,306

13.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續)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企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公積金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洪劍峯博士	—	1,300	12	1,312
楊敏儀女士	—	1,300	12	1,312
洪英峯先生	—	845	12	857
楊國樑先生	—	845	12	8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E. Chapman先生	80	—	—	80
梁偉祥博士	120	—	—	120
周錫輝先生	80	—	—	80
	280	4,290	48	4,618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企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公積金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洪劍峯博士	—	1,300	12	1,312
楊敏儀女士	—	1,300	12	1,312
洪英峯先生	—	813	12	825
楊國樑先生	—	845	12	8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E. Chapman先生	80	—	—	80
梁偉祥博士	120	—	—	120
周錫輝先生(附註)	50	—	—	50
	250	4,258	48	4,556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13.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續)

(a) 董事酬金 (續)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五年：無）。年內，概無任何已付予或應付予任何董事之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二零零五年：無）。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四名（二零零五年：三名）為執行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18	2,14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	12
	918	2,155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2

年內，並無向上述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二零零五年：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7,478	6,606	2,593	16,677
累計折舊	(6,083)	(3,360)	(1,845)	(11,288)
賬面淨值	1,395	3,246	748	5,389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95	3,246	748	5,389
匯兌調整	—	(1)	—	(1)
添置	1,380	2,215	797	4,392
出售	(49)	(35)	—	(84)
折舊	(636)	(1,481)	(385)	(2,502)
年終賬面淨值	2,090	3,944	1,160	7,19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8,731	8,767	3,266	20,764
累計折舊	(6,641)	(4,823)	(2,106)	(13,570)
賬面淨值	2,090	3,944	1,160	7,194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90	3,944	1,160	7,194
匯兌調整	26	(14)	(3)	9
添置	3,004	4,065	501	7,570
出售	(18)	(90)	(121)	(229)
折舊	(1,158)	(1,966)	(392)	(3,516)
年終賬面淨值	3,944	5,939	1,145	11,02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730	12,505	3,121	27,356
累計折舊	(7,786)	(6,566)	(1,976)	(16,328)
賬面淨值	3,944	5,939	1,145	11,028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分銷權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	—	4,836	—	4,836	—
累計攤銷	—	—	(302)	—	(302)	—
賬面淨值	—	—	4,534	—	4,534	—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攤銷	—	—	4,534	—	4,534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	97	262	—	—	97	262
添置	—	—	—	4,836	—	4,836
年內攤銷	—	—	(1,209)	(302)	(1,209)	(302)
商譽撤銷	(97)	(262)	—	—	(97)	(262)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後	—	—	3,325	4,534	3,325	4,534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4,836	4,836	4,836	4,836
累計攤銷	—	—	(1,511)	(302)	(1,511)	(302)
賬面淨值	—	—	3,325	4,534	3,325	4,534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50,000港元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餘下30%權益。上述收購所產生相關商譽約116,000港元已撤銷。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810,000港元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 Plus Computer Holdings Limited額外29%權益。上述收購所產生相關商譽約146,000港元已撤銷。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562,000港元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A Plus Computer Holdings Limited 10%權益。上述收購所產生有關商譽約97,000港元已撤銷。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67,297	67,29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6,690	37,688
	93,987	104,98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除Mobicon (BVI)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均為間接持有，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毅進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00港元（附註(i)）	90%	於香港進行電腦產品 及配件買賣與分銷
A Plus Comput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800,000美元	9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毅進易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45.9% （附註(ii)）	於香港進行電腦產品 及配件買賣與分銷
電博士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500,00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電腦產品 及配件買賣與分銷
光一系統（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於香港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亞達來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7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菊永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盈佳來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50% (附註(iii))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Langa Holdings (Pty) Ltd.	南非共和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南非蘭特	51%	於南非進行投資控股
Mantech Electronics (Cape) (Pty) Ltd.	南非共和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南非蘭特	51%	於南非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Mantech Electronics (JHB) (Pty) Ltd.	南非共和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南非蘭特	51%	於南非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Mantech Electronics (KZN) (Pty) Ltd.	南非共和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南非蘭特	51%	於南非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來思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7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萬時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55%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美創來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1,000港元)	7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Mobic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台灣萬保剛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台灣· 有限公司	普通股 新台幣 5,000,000元	100%	於台灣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萬保剛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萬保剛電子貿易 (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v))	中國· 全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 2,000,000港元	100%	於中國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萬保剛電子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Mobicon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Mobicon Malay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定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Mobicon-Mante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美元	51%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100%	於新加坡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馬幣	50.1%	於馬來西亞進行 電子零件、元件及 儀器買賣與分銷
樂浩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Partners 2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腦博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81%	於香港進行電腦產品 及配件買賣與分銷
傳感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於香港進行電子零件、 元件及儀器買賣 與分銷
腦博仕(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港元	90%	於香港進行電腦產品 及配件買賣與分銷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 (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本集團所有。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亦無權享有股息，且於清盤時無權享有任何分派，除非10,000,000,000港元已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
- (ii) 由於該公司由本集團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A Plus Computer Holdings Limited擁有大部分權益，因此該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控制盈佳來工業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該公司被列作附屬公司。
- (iv) 根據當地法定規定，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並不一致。本集團之綜合賬目乃根據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財務報表編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之借貸資本。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50	15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22	1,407
	1,272	1,557
累計應佔虧損	(640)	(708)
	632	849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間接持有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新創科軟件有限公司	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份	香港， 有限公司	30%	於香港進行電腦 軟件設計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結餘乃無抵押，按香港多家銀行之最優惠利率計息，且毋須於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下表為摘錄自該聯營公司本身的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概要說明：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22	872
總負債	1,289	1,590
收益	1,954	962
溢利／(虧損)	327	(439)

18. 存貨

存貨包括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與電腦產品及配件。

1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售貨信貸期由7日至9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81,193	87,293
61至120日	5,693	10,587
121至180日	2,209	4,176
181至365日	1,254	2,812
應收貿易賬款	90,349	104,868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917)	(551)
	89,432	104,317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約9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89,000港元)以人民幣結算及於中國內地存放之款額。兌換該等人民幣結餘為人民幣及該等資金如欲從中國內地匯出,則須受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管制限制所規限。

2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62,677	71,852
61至120日	1,309	1,473
121至180日	288	185
181至365日	916	892
	65,190	74,402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22. 短期銀行貸款

所有短期銀行貸款均於一年內到期及以港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除一項約5,4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05,000港元)之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二零零五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帶息外,於結算日,短期銀行貸款之有效利率由約5.14%至6.06%(二零零五年:1.68%至4.14%)不等。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附註28)。

2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項根據負債法就所有暫時差額採用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賬目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64	164
匯兌調整	2	—
於損益表確認之遞延稅項	151	—
於三月三十一日	317	164

23.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指就稅項目的計算加速折舊之稅務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為累計稅項虧損（須待有關稅務機關批准作實）之稅務影響約3,1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89,000港元），且並無屆滿日期。

24.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	20,000

25.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6,706	67,097	8,288	92,091
年度溢利	—	—	16,900	16,900
股息	—	—	(12,000)	(12,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06	67,097	13,188	96,99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6,706	67,097	13,188	96,991
年度溢利	—	—	4,415	4,415
股息	—	—	(11,000)	(11,0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06	67,097	6,603	90,406
代表：				
二零零六年末期派息			5,000	
其他			1,603	
			6,603	

附註：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透過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進行之重組交換股份所得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

26.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942	44,793
以下項目之調整：		
利息收入	(342)	(77)
利息開支	4,333	1,710
無形資產攤銷	1,209	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16	2,5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66)	(22)
撤銷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商譽	97	262
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攤薄之虧損	—	2,1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68)	13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0,421	51,763
存貨減少/(增加)	18,851	(23,326)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4,885	(3,249)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84	204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9,212)	(15)
預提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518)	7,96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1,011	33,344

27. 經營租約項下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502	8,89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769	3,991
	29,271	12,88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經營租約下之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28.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而提供之擔保	233,760	202,38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動用本公司提供擔保之銀行信貸金額約53,7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306,000港元）。

29. 關連人士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互相關連。

(a)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	(i)	120	129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92	61
已支付一間聯營公司之維修費	(ii)	390	120
自一間聯營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88	—
已支付／應支付M-Bar Limited之租金	(iii)	3,555	2,458
已支付／應支付一名董事之租金	(iv)	66	—
已支付／應支付一名董事之配偶之租金	(v)	51	—

附註：

- (i)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乃收取自新創科軟件有限公司，其按定額月租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每月10,000港元至11,500港元）租用本集團設施。
- (ii) 已支付一間聯營公司新創科軟件有限公司之維修費乃按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每月定額月租合共20,000港元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每月定額月租合共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每月按定額月租合共20,000港元）就會計系統提供維修服務所付之費用。
- (iii) M-Bar Limited為萬保剛電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保剛電子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洪劍峯博士(30%)、楊敏儀女士(30%)、洪英峯先生(20%)及楊國樑先生(20%)實益擁有。M-Bar Limited訂立之租約協議乃按各訂約方協定之條款訂定。
- (iv) 與本公司董事楊國樑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以訂約各方協定之條款訂立。
- (v) 與楊國樑先生之配偶雲林瓊女士訂立的租賃協議以訂約各方協定之條款訂立。

(b) 已支付予M-Bar Limited、楊國樑先生及雲林瓊女士之租金按金分別約7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8,000港元）、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及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已計入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c) 應付若干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6,7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554,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預提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88,526	1,280,392	1,159,929	655,699	307,233
除稅前溢利	31,942	44,793	38,495	22,132	5,584
所得稅	(8,089)	(9,502)	(6,723)	(2,894)	(1,538)
年內溢利	23,853	35,291	31,772	19,238	4,046
計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384	32,455	28,635	17,929	4,403
少數股東權益	4,469	2,836	3,137	1,309	(357)
	23,853	35,291	31,772	19,238	4,046

資產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28	7,194	5,389	3,582	2,958
無形資產	3,325	4,534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632	849	492	898	139
流動資產	306,812	339,320	294,042	177,357	136,427
資產總值	321,797	351,897	299,923	181,837	139,524
流動負債	(141,039)	(184,303)	(152,819)	(62,218)	(35,391)
流動資產淨值	165,773	155,017	141,223	115,139	101,0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0,758	167,594	147,104	119,619	104,1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7)	(164)	(164)	(108)	(108)
資產淨值	180,441	167,430	146,940	119,511	104,025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儲備	147,285	138,721	118,280	97,258	83,205
	167,285	158,721	138,280	117,258	103,205
少數股東權益	13,156	8,709	8,660	2,253	820
權益總額	180,441	167,430	146,940	119,511	104,025

附註：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涉及共同控制之公司，而因重組產生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一持續實體。因此，重組已按合併會計法入賬處理。綜合賬目乃據此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而非於重組完成當天起）一直為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